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南謐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秩誠

代 理 人 張文嘉 律師

相 對 人 范明彬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目前已非抗告人之股東，並無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。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同法第11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，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股東之要件，自須聲請人自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，均具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之股東身分，始與本條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。且檢查人之報酬乃公司所支付，檢查必有相當成本之支出，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，必須股東持股達到一定比例，公司經營之良窳所關涉之股東權益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時，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。準此，關於股東持股期間與

01 持股比例之要件，應屬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
02 保護要件，於裁定時仍須具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
03 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之研討結果針對107年8月1
04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，可資參照；該次
05 修正，乃將得以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之持股期間及持
06 股數，調降為6個月及1%，且要求聲請之股東，須檢附理
07 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並明定乃於必要範圍內檢查，暨
08 擴大檢查之客體及於公司之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
09 錄）。

10 三、查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目前已非抗告人之股東之事實，業據
11 其提出調解筆錄、協議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各1
12 份為證，應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相對人目前既已非抗告人之
13 股東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即屬無據。
14 原裁定准其所請，選派陳俊宇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檢
15 查抗告人自107年5月8日起迄110年5月30日止之業務帳目、
16 銀行帳戶收支及財產情形，即有未洽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
17 當，求予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
18 廢棄原裁定，並為相對人之聲請駁回之諭知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0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22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林雯娟

23 法官 吳金芳

24 法官 伍逸康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
2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
28 由，並經本院之許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
29 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康紀媛